

有關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四條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之進用說明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74.10.17. 臺華甄字第483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0月17日

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經檢定合格取得內政部發給乙級技術士證者，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遴用。從而，取得該項資格人員，倘另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或第八款等各款下半段所規定經歷之一者，於擔任性質相當之技術性職職位時，得依各該條進用。